

#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二) 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 (三)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二、目的

- (一) 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 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 三、組織：本校設置「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小組」

- (一) 成員13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校長：小組召集人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班級導師、學科教師3人（含任教該班級該領域教師、該領域召集人、該領域代表1人）、家長代表一人（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生家長除外），負責召開「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審查會議。

- (二) 本小組之下設評量小組，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班級導師、學科教師3人為小組成員，召開評量會議，研議評量試卷或方式、錄取標準等業務。

## 四、實施方式（詳附件一）

-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 五、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時間：上學期於每學期9月15日前、下學期於每學期3月1日前提出。
- (二) 申請地點：本校特教組。
- (三) 報名方式：報名時須繳交附件二「申請表」、附件三「推薦表」、附件四「學習輔導計畫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 六、評量標準

- (一) 申請第1、2、3、4項者，須參加本校學校評量小組自編成就測驗且成績達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二)申請第5項者或欲提早畢業者，需：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科目（國語、數學）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七、經費：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資源教室經費或本校其他經費核支。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個別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八、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免修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學習領域 之相關學科	申請學生須通過評量小組命題試卷之合格標準（各科95分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2.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	1.學生須參加學校定期評量，並由輔導老師依其表現給予評定平時成績，學期成績由原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2.需繳交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執行成果，且定期評量之平均需達該班前百分之七始得繼續申請免修。
部分學科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學習領域 之相關學科	申請學生須通過評量小組命題試卷之合格標準（各科95分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1.學生修習完畢後，應予以總結性評量，成績達90分以上可辦理免修申請或繼續加速。 2.學生須參加學校定期評量所得成績由原班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學習領域 之相關學科	申請學生須通過評量小組命題試卷之合格標準（各科95分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1.學生修習完畢後，應予以總結性評量，成績達90分以上可辦理免修申請或繼續加速。 2.學生須參加學校定期評量所得成績由原班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部分學科跳級	專長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	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學習領域 之相關學科	申請學生須通過評量小組命題試卷之合格標準（各科95分以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	1.需參加所提跳級課程之定期評量，該學期成績由該生跳級課程之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上)。	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部分學科跳級之學期成績達該學年 PR85 以上者，可繼續部分學科跳級課程，唯成績須採計原跳級課程任課教師評定之學期成績分數；若部分學科跳級之學期成績未達該學年 PR85 者，則依彈性原則直接予以該課程免修，但學期成績需採原跳級所評定之分數。
全部學科跳級	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學習領域 之相關學科	1.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且評量科目(國語、數學)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百分之十五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參加已跳級班級之校內段考，其成績由該班任課教師依班級成期處理原則辦理。

# 臺北市天母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辦理方式及鑑定程序流程圖 (依據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辦理方式及鑑定程序流程圖修改)



臺北市110學年度天母國小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		班 級： 年級 班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		電 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逐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逐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各科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或科目（學習領域）：							
貳、推薦資料	一、心理測驗		測驗名稱		評量結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學業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 ) 年級	( )年級上/下學期	相對地位	評量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學業成就測驗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貳、推薦資料（續）	四、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任課教師填寫
	五、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家長填寫
	六、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		家長或教師填寫
	七、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家長填寫
參、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特教組填寫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家長填寫
肆、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薦教師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臺北市教育局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臺北市110學年度天母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被推薦者：\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

###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等。

###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被推薦者 關係	
	姓名 (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 臺北市110學年度天母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

###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年 班 號			導師姓名	

### 二、學習輔導計畫

<b>(一) 長期教育目標</b>		
<b>(二) 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b>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b>(三) 課程調整說明</b>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b>(四) 家庭支持狀況</b>		
1.家居生活情形：		
2.自主學習狀況：		
3.親子互動情形：		
4.家長管教態度：		
5.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b>(五) 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b>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b>(六) 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b>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初次申請者無須填寫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p>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p>		
<p>二、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行為表現）</p>		
<p>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p>	<p>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p>	
	<p>2.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p>	

家長  
簽章

導師  
簽章

承辦人員  
簽章

承辦處室  
主任簽章

校長  
簽章



##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 1.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 2.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實施方式辦理。
- 3.心理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名稱、測驗結果、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上述資料皆必須清楚填寫。測驗結果請註明原始分數及衍生分數（標明係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 4.學業成績資料請填寫科目（學習領域）、全學年或全學期平均成績、相對地位（全年級名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國中八年級全學年學生數為400人，該生排名第二，則填寫2/400。
- 5.學業成就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標準分數、標準分數之平均數、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標準分數之平均數100，標準差15；標準分數之換算方式，詳後換算參考範例）。
- 6.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得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最近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為依據，測驗科目視申請方式訂定之。如使用自編測驗，則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實施日期及各校校內評量小組自訂之通過標準等。
- 7.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 8.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由承辦處室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承辦人員或家長填寫；教育安置方式，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安置的學校、年級、學習科目等；學習輔導構想，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
- 9.鑑定結果，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或各校評量小組填寫審查意見及結果。
- 10.本表可自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各校可依需求自行彈性調整篇幅或內容（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址 <http://trcgt.ck.tp.edu.tw>）。
- 11.各校若欲提出申請者其他相關推薦資料者，可加列附件於表後。

## 學業成就測驗標準分數之換算參考範例

【說明】小南現就讀國中七年級下學期，欲申請跳級至國中九年級上學期，在自學輔導期間參加國中八年級下學期數學科第三次定期考試，得85分，欲知其是否通過，須換算為標準分數。已知：該校國中八年級學生人數250名。其換算步驟如下——

步驟	計算範例	參考書目頁次及公式
一、先求國中八年級全體學生之平均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國中八年級全體之平均數</b></p> $= \frac{(\text{第1號成績} + \dots + \text{第250號成績})}{25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80</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35-36)</p> $\bar{X} = \frac{\sum X}{N}$
二、再求國中八年級全體學生之標準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國中八年級全體之標準差</b></p> $= \sqrt{\frac{(\text{第1號成績} - 80)^2 + \dots + (\text{第250號成績} - 80)^2}{25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4</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57-58)</p> $SD = \sqrt{\frac{\sum (X - \bar{X})^2}{N}}$ $= \sqrt{\frac{\sum x^2}{N}}$
三、求小南的 z 分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小南的 z 分數</b></p> $= \frac{85 - 80}{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25</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110)</p> $z = \frac{X - \mu}{\sigma}$
四、求小南的標準分數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100，標準差1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小南的標準分數</b></p> $= (15 \times 1.25) + 1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18.75</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114)</p> $Z = az + b$ $= a \left( \frac{X - \mu}{\sigma} \right) + b$

【參考書目】林清山 (民81):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臺北市：臺灣東華。